

#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委发〔2020〕76号



##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二级党组织，各管委会、各学部（学院），机关各部门、直附属单位：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辽宁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提交学校十一届教代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后，经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大工办发〔2003〕20号）、《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大工委发〔2004〕2号）《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章程（试行）》（大工委发〔2008〕11号）同时废止。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

# 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治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辽宁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委员会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

(一) 学校按在职教职工人数 6%确定代表名额；

(二) 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师代表、女教师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

(三) 由学校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代会代表选举；

(四) 各选举单位无记名投票选举教代会代表；

(五) 参加无记名投票选举的人数须达到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教职工半数者才能当选；

(六) 学校党、政、工负责人作为代表候选人，将名额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

(七) 规模较大的二级单位，可将名额分配到下属单位，由下属单位分别组织选举；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未被选为代表的各二级单位的党、政、工正职负责人，机关各部、处、办正职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列席代表出席大会。

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学校或者办理退休手续，其代表资格终止。

教代会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部门代表团的活动。

罢免教代会代表，须由其所在单位教职工开会讨论决定，经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可予以罢免。

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应及时补选。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罢免决定、补选代表情况要及时书面报告校工会备案。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 **第十四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委员会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教代会上一年度会议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表彰优秀提案及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第十五条** 教代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教代会会议的决议，应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交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

**第十九条** 教代会换届时，学校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换届大会筹备工作；并在大会预备会上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换届大会。

**第二十条** 教代会换届会议时，应首先召开教代会预备会，主要内容是：

- （一）讨论并通过大会议程；
- （二）讨论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三）选举并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四）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教代会讨论、审议后，做出相应的决议，由学校颁布实施。

## **第五章 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是教代会的执行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经过教代会授权，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的职责，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上述工作的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执委会委员人数依照选举单位数量确定，并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执委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工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根据工作需要，执委会可以下设专门工作委员会。每个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四条** 执委会委员应由熟悉学校情况，有议事能力的教代会正式代表担任，由各代表团提出建议人选，教代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代表任期相同。

执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名，经执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委员由执委会聘任。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执委会指定的执委会委员担任，任期与教代会代表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执委会召开会议时，出席的委员不得少于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表决时，须有全体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执委会会议召集程序是：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将需要提交审议的事项报校工会办公室，请示执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执委会会议。根据审议的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指派会议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的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经审查立案后，由学校职能部门承办的书面意

见和建议。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开展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工作，是进一步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内容，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

### **第二十八条 提案内容：**

（一）提案内容应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全局，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下列内容不能列入提案：

1.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内容；
2. 不属于本校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征集提案的时间在教代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开始，并限定截止日期。具体要求以会议通知为准。

**第三十条** 提案须有教代会正式代表1人作为提案人提出，正式代表3人以上（含3人）附议，共同签字后方可作为有效提案提出，教代会代表应严肃认真地履行提案权，在拟定提案草案时应深入调查研究，听取教职工意见。

**第三十一条** 提案要求一事一案，使用统一的提案表。提案须有案名、案由和整改建议措施等三部分构成。

**第三十二条** 校工会办公室是办理教代会提案事务的工作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一）收集提案，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承办单位的建议方案；

（二）对提案办理进行检查和督促，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提案；对提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三) 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反映重要信息；

(四) 组织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有关提案的立案、办理、评优等的决定，应报请执委会审定，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执委会负责审查提案的立案，并确定承办单位。经审查不予立案的，可根据不同情况做退回或者以意见、建议予以办理和答复。

**第三十四条** 提案承办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直接在提案表上对提案进行书面答复，必须明确答复“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暂缓落实”、“无法落实”四种意见之一，并详细说明情况或理由。

提案承办单位应该与提案人进行沟通。提案答复要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提案答复完成后由承办单位将提案表送交第一提案人沟通意见，提案人签署反馈意见后，由承办单位送交校工会办公室留存备案。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由执委会指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共商解决办法。

**第三十六条** 校工会办公室可采用协商座谈、现场办理、实地考察、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提案办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建立优秀提案评优与表彰机制，激励教代会代表以强烈的责任心，以扎实深入的工作作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高质量提案。

**第三十八条** 校工会办公室在执委会的指导下，负责组织评选优秀

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经执委会审定后，于全体会议期间以教代会名义进行表彰。

## 第七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 （一）做好教代会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 （二）教代会闭幕期间，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 （三）做好教代会代表培训工作，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 （四）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条** 学校为教代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大工办发〔2003〕20号）、《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大工委发〔2004〕2号）、《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章程（试行）》（大工委发〔2008〕1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